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71号

罪犯江情海，男，1976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福星村十三组313号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4日作出（2014）长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情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三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江情海的犯罪所得四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。2014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8月4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1刑更34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19年5月16日,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1刑更3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4月23日,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17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3年3月17日,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9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3年3月1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1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江情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5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475分，合计获得2980.7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2035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23000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400元；已全部缴纳（见第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情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情海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3月21日